

專案質詢

8-1-3-012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

案由：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銀行 ATM 每單次跨行轉帳費用每筆高達 17 元，而成本較高的跨行領款每筆只需 6 元，相較之下實屬偏高，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全面檢討不合理之跨行交易拆帳結構，並且要求財金公司及各家銀行儘速降低跨行轉帳及提款費用，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銀行轉帳費用每筆高達 17 元，其中 10 元付給建制 ATM 設置銀行、3.5 元給財金公司，另外 3.5 元給金融卡發卡銀行，若設置 ATM 與金融卡發卡銀行屬同一家，民眾使用跨轉，銀行一次可賺取 13.5 元的暴利，實屬偏高。
- 二、目前，跨行提款成本高於跨行轉帳成本，但跨行提款每筆僅收 6 元，顯示跨行轉帳有調降空間。也凸顯現行拆帳結構不合理。據了解，目前金融卡發卡銀行往往以補貼跨提方式（9.5 元），轉向跨轉收費（3.5 元），若跨轉比照跨提補貼，則民眾跨轉手續費其實可降到每筆 4 元。
- 三、隨著科技不斷進步，現代人使用網路 ATM 或手機方式進行轉帳日益頻繁，銀行處理跨行轉帳成本已大幅降低，實應將利潤回饋消費者。因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主動全面檢討跨行交易的拆帳結構，並且要求財金公司及各家銀行儘速降低跨行轉帳及提款費用，以保障消費者權益。